



政府采购项目

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026 年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SZCTC-F2607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下获取采购文件（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高新路与二环十字东南角大香港酒楼东侧 100 米红色写字楼，楼西侧电梯直达））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TC-F260714

项目名称：2026 年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2026 年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58,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8、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线下获取采购文件（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高新路与二环十字东南角大香港酒楼东侧 100 米红色写字楼，楼西侧电梯直达））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C 座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4）《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花园大道市共卫中心

联系方式：15929527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楼西（高新路与二环十字东南角大香港酒楼东侧100米红色写字楼，楼西侧电梯直达）

联系方式：029-88852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文剑、邓敏

电话：029-88852536 转 6009

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 (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三)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接收地址及方式：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楼西

联系人：董文剑

电话：029-88852536-6008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

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四)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资格审查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

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 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三)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四、磋商保证金：无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磋商报价采取二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表。

(三)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分。

(五) 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及电子版文档 1 份）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形式。

1、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电子 U 盘（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所含内容字样（见附件）。

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

2.1、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标上合同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包号及“在 月 日（提交响应文件日期）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3、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单面打印、完整目录、标注页码。

5、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7、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8、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署。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9、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0、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否则投标无效。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按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七、开启响应文件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三)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组织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审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3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纳税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承诺书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偏差表》，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6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7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 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评审要素	最高得分	主观/客观
价格评审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超出预算的磋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15 分	客观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不存在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详细 评审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维修保养的计划时间安排；③维修保养技术流程；④拟出具的维修保养相关报告样本；⑤维保设备易出现的故障问题描述及解决方案；⑥质量保障措施及需更换的备件清单及投标人自身的备件情况；⑦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计划。以上7项内容完全满足实施要求的得4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	42分	客观
	根据供应商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1）维保人员具有洁净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员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2）维保人员具有空调或电气专业等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员证书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10分	客观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应急小组架构及职责分工；2、针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效；3、应急事件种类分析；4、应急事件对应处理措施。以上4项内容完全满足实施要求且无缺失或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日常售后服务内容； 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③售后服务人员保障措施； ④应急响应机制；	18分	主观

	⑤售后培训方案； ⑥服务能力：具有备品备件仓库，满足维修零配件供应，提供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房合同。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分	客观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八、其他事项

（一）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成交

(一)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账户名：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8913710101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维保质量标准

《洁净室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591 以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二、维保区域设备清单及过滤器清单（见附页）

三、维保技术要求

1、乙方维保人员需每月对实验室净化设备、设施开展运行、巡查工作，检查并记录设备的运行状况和重要运行参数。

2、更换室内初效、中效过滤器。

3、日常巡查净化设备时，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并定期对设备做维护工作。

3.1 设备故障，现场无法修复的，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以保证系统的临时应急使用。

3.2 维修无法修复且无法采购到相同的品牌设备的，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或提出更换选型的建议）。

三、维保作业人员要求

本项目必须配备相对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及操作人员，掌握净化空调系统基本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如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低压电工），熟练掌握并能正确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1、须有专业维保人员至少每月巡检一次，乙方服务团队需保持稳定，尽量减少人员频繁更换。为了保证服务品质，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的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必要时乙方需增派专业技术人员。

2、要求操作人员需持特种设备操作证上岗（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低压电工证书），严禁无证作业。

3、上班时间须穿着公司工作服,工作服要保持整洁,作业人员要佩戴相关防护用品作业。

4、作业人员要熟悉设备系统设置情况以免发生事故或损坏设备。

5、要有严格的员工岗位职责,各类工作流程,工作流程,运行、维保、巡检、维修制度、维修材料领用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

6、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从业人员须着工作服、佩戴工卡上岗,注意文明用语,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操作。

7、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及时维修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确保净化空调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必要时乙方需增派人手,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应急保养要求

1、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到甲方应急维修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直至恢复正常运行。

2、设备故障,现场无法修复的,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以保证系统的临时应急使用。

3、突发性故障,在接到甲方管理人员的报修电话后应立即到现场解决故障或提供解决方案。

五、维修配件要求

维修材料由甲方单位提供(所有初、中空气过滤器由乙方提供),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附件：维保区域设备清单及过滤器清单

净化空调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二、疾控中心 7F 楼			
1	净化型空调机组	AHU7-1, AHU7-2	2
2	电极加湿	15-25kg/h	2
3	电预热	4. 5-5KW	2
4	电再热	18-22. 5KW	2
5	风冷室外机		4
6	集中控制系统		2
7	高效送风口	484mm*484mm	13
8	高效送风口	320mm*320mm	10
9	管道式消声器		2
10	风系统管道维护	新风管道系统	1
11	空调冷媒管道系统	系统	1
12	温湿度压差显示仪表及探头	干接点可调式	6
13	空调自控柜	PLC 智能型	2
三、疾控中心 9F 楼			
1	净化型空调机组	AHU9-1, AHU9-2	2
2	电极加湿	22kg/h	2
3	电预热	24KW	2
4	电再热	36KW	2
5	风冷室外机		2
6	集中控制系统		2
7	高效送风口	484mm*484mm	21
8	高效送风口	320mm*320mm	9
9	高效排风口	500mm*300mm	9
10	高效排风口	500mm*300mm	9
11	管道式消声器		2
12	风系统管道维护	新风管道系统	1
13	空调冷媒管道系统	系统	1
14	空调自控柜	PLC 智能型	2



15	KT9-1~3	XFHF1800\1300	3
----	---------	---------------	---

安康市疾控中心过滤器清单

序号	设备编号	风量 m3/h	机组型号	过滤器规格尺寸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AHU7-1	5100	初效过滤器	290*595*46	4	16
2	AHU7-2	3500	初效过滤器	290*595*46	2	8
3			初效过滤器	493*595*46	1	4
4	AHU7-3	7800	初效过滤器	290*595*46	2	8
5			初效过滤器	595*595*46	2	8
6	AHU9-1	6000	初效过滤器	493*595*46	1	4
7				595*595*46	1	4
8				290*493*46	1	4
9				290*595*46	1	4
10	AHU9-1	6000	初效过滤器	493*595*46	1	4
11				595*595*46	1	4
12				290*493*46	1	4
13				290*595*46	1	4
14	AHU7-1	5100	中效过滤器	287*592*381*21	4	8
15	AHU7-2	3500	中效过滤器	287*592*381*21	2	4
16			中效过滤器	490*592*381*21	1	2
17	AHU7-3	7800	中效过滤器	287*592*381*21	2	4
18			中效过滤器	592*592*381*21	2	4
19	AHU9-1	6000	中效过滤器	490*592*381*21	1	2
20				592*592*381*21	1	2
21				287*490*381*21	1	2
22				287*592*381*21	1	2
23	AHU9-1	6000	中效过滤器	490*592*381*21	1	2
24				592*592*381*21	1	2
25				287*490*381*21	1	2
26				287*592*381*21	1	2
27	KT9-1~3		初效过滤器	856*608*45	3	12

第四章 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交付要求：

1.1 服务期限：1 年

1.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付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服务效果应达到招/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维保服务标准。

1.4 本项目属于限额以下长期固定服务类项目，采用“年度签约+考核续签”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总服务周期不超过 3 年。

2. 报价要求：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付款。付款前，由甲方按照招投标规定及合同约定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付款，每次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4，乙方未按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完成维修任务，且经甲方督促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授权其他厂家维修，维修费以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格式：

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2026 年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维保合同（参考）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__月__日

维保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1年

交付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服务效果应达到招/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医院洁净空调维保服务标准。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规范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 （2）本项目投标文件；
- （3）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元（¥： 元）。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报价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说明：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同与甲方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先进行自检，自检没有问题后，在协同甲方进行现场验收。

七、售后服务要求：_____。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_____。

九、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3.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4. 服务响应时限、服务质量要求等以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十、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 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

3.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四）、乙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2. 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有关后续等工作，视其情况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当与派驻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应尽的各项义务。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引起劳动争议或诉讼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任意合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内容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应按其中标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本合同经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一、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磋商报价	内容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

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

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请自行拟定

格式三、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四、服务偏差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商务要求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未给定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名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九、其它证明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简介；
- 3、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